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5 年第 4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5 年 6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副主任委員景茂

記錄：張朝倫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景茂、葉委員耀中、張委員梅英、李委員君如、劉委員獻隆、陳委員金村、王委員俊傑(謝主任秘書美惠^代)、黃委員玉霖(陳總工程司大田^代)、林委員顯傾、張委員治祥

伍、請假委員：

張委員滄沂、林委員左裕、陳委員人忠

陸、出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柒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玖、提案討論：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

案由：臺中市 105 年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作業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本市中、西、南區市價變動幅度授權業務單位合併計算後通過（會後經作業單位依規計算後，中、西、南區市價變動幅度為 100.95%）。其餘各行政區市價變動幅度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

案由：為本府水利局辦理「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排水（0K+000～4K+715）治理工程」徵收案內，林文通等 5 人因徵收補償地價偏低事件，不服本府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作業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

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評議結果。

● **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**

案由：為本府水利局辦理「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排水(0K+000～4K+715)治理工程」徵收案內，林敏雄等 2 人因土地徵收市價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作業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評議結果。

● **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)**

案由：為本府水利局辦理「臺中市龍井區山腳排水(0K+000～4K+715)治理工程」徵收案內，林錦順等 6 人因土地徵收市價偏低，不服本府查處情形，提請復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陳情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作業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評議結果。

● **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**

案由：「東區武德街(新民街至南京路)拓寬工程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**第六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**

案由：「北屯區昌平路二段(豐樂路至四平路)道路拓寬工程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- (二)請建設局就評定徵收補償金額高於協議價購價格情形，建立相關因應措施。

● 第七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

案由：「103 年度太平區坪林排水治理工程(第二期)-臺中市太平區洪厝段 331-1 及 640 地號一併徵收作業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第八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

案由：「山腳排水上游延伸段(南山截水溝)治理工程-(南 0K+000~南 1K+809 段)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第九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

案由：「潭子區頭張路二段 17 巷打通至頭張路一段 117 巷道路工程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● 第十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)

案由：臺中市「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鑷村路道路開闢工程」徵收土地宗地市價評議圖表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決議本案保留。
- (二)請查估單位與建設局、地政事務所先行查明查估成果與協議價購金額差異原因，重新檢視估價報告書，並請預審小組協助審視後再提請本會評議。

● 第十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

案由：「大安區北汕路道路拓寬工程」徵收案土地宗地個別因素清冊資料更正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並經委員充分討論後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